連江縣榮譽縣民證贈予要點

(76)連民字第九四八七號函領 連民治第 1010034302 號函修正 府民自第 1120026495 號函修正

一、宗旨:

為達謝對本縣熱忱贊助政經建設及關懷地區社會民生 福祉著有特殊貢獻之中外人士,特贈予榮譽縣民證,藉表回饋其隆情厚誼,以資感念。

二、贈予要件:

- (一)對本縣政經建設及農林墾殖、漁業發展、教育文化、安全防護等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二)對本縣民眾貧苦救助、社會福利、支援倡導不遺餘力而有顯著成效者。
- (三)對本縣公益事業熱心襄助且其道德學間足資激濁 揚清表現卓著者。
- (四)在本縣長期服務,服務期間對地方建設、社會安定、人民福祉,確有重大貢獻。
- (五) 具有其它特殊優良貢獻,足堪社會表率者。

三、贈予對象:

凡下列人士符合第二條各款標準之一者,均<u>得</u>贈予榮譽 縣民證:

- (一) 國際人士及重要貴賓。
- (二) 對本縣補助計畫支援最力之團體主管及個人。
- (三) 本縣轄區內各級軍政主管。
- (四)在本縣轄區服務之中外人士合於第二條各款標準 之一者及任職六年以上之軍、警、公、教、黨工 人員於其退休或離職時。
- (五) 秘書長以上長官指示辦理者。

四、贈予榮譽縣民證作業程序:

(一)由申報單位依式詳實填寫申請表格,送回本府民 政處審查(格式如附表),惟個人請領須經由所屬 單位申報。

- (二)經審查認為合格後簽請縣長核准。
- (三)必要時得對其具體事蹟召請有關人員研討決定 之。

五、頒贈儀式:

- (一)防區重要軍政首長及外界貴賓榮譽縣民證之頒發 得由縣長召集局室主管列席觀證頒贈之。
- (二)一般人員榮譽縣民證之頒發,授權有關局室主管 直接頒贈。

六、 禮遇方案:

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,經核定本縣之榮 譽縣民,享有三節配售酒銷售時期購買縣民配售酒之禮 遇。

七、 附則:

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